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李学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李学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丽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张丽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金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旭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崔柱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崔柱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闫如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闫如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劲松：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周劲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石云川（曾用名：石云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石云川（曾用名：石云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海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孙海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彦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王彦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蓉：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桐与被告马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自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自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曹文臻：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文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发军、瑞柠视图（宁夏）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武金鑫与被告杨发军、瑞柠视图（宁夏）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佳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佳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许玉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与被告许玉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一、被告许玉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769.32元、利息7571.71元、费用10116.94元，上述合计57457.97元；二、案件受理费123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许玉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孙涛：

本院受理原告程红林、张通灵、程克勤、李向敬与被告孙涛、惠农区恋客冰淇淋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孙涛向原告程红林支付劳务费5000元，向原告张通灵支付劳务费5000元，向李向敬支付劳务费2000元、向原告程克勤支付劳务费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程红林、张通灵、程克勤、李向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由被告孙涛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孙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1078号

赵庆峰：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赵庆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关系；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租金10528元（从2019年4月1日暂计算至2023年3月31日），并按每日7.21元标准支付租金至实际搬离房屋时止；3.判决被告腾退大武口区沐春园小区42-3-402室公共租赁住房；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张福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与被告张福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张福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6365元、利息2587.46元、费用5310.39元，上述合计34262.85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的其他的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1069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福金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1077号

刘江涛：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刘江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关系；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租金6215.8元（从2019年5月7日暂计算至2023年4月6日），并按每日4.34元标准支付租金至实际搬离房屋时止；3.判决被告腾退大武口区沐春园小区3-3-602室公共租赁住房；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下午16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4262号

江红：

原告石嘴山市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与被告江红、郭伟、蔡永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4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江红偿还原告石嘴山市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代偿款80780.1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如被告江红未按上述第一项确定内容履行偿还义务，原告石嘴山市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对郭伟、蔡永河名下位于大武口区青山北路青柏巷14幢19号房屋【产权证号：宁（2018）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892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郭伟、蔡永河就上述第一项判决中原告石嘴山市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向被告江红不能追偿的代偿款各自向原告石嘴山市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承担三分之一偿付责任。案件受理费1820元，由被告江红、郭伟、蔡永河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江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李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长远兴旺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华、哈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与举证期为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恢666号

宁夏宏远正大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杨健、杨淑萍、灵武市胜德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宏远正大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杨健、杨淑萍、灵武市胜德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17）宁0106民初103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宁夏宏远正大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远经济开发区宁夏宏远正大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72台机器设备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现依法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6月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8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7月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8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8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彦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学磊、张彦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张学磊、张彦宁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2000元，利息48166元，本息共计170166元；2023年2月3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16.74%诉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张文武、刘文兰、郭飞翔、周淑娟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金、赵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金、赵明、杨利、梁成兰、张斌、李小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张金、赵明偿还原告本金780000元及利息18333.8元（按合同约定暂算至2022年9月21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杨利、梁成兰、张斌、李小英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8: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孙华：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7000元、利息48.22元、罚息380.57元，共计7428.79元，截至2022年7月28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沙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应瑞：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明德与被告李应瑞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澳海澜庭10号楼2单元401室房产归原告张明德所有；二、被告李应瑞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协助原告张明德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元，由被告李应瑞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王佳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贺兰县园艺路鑫鑫食品批发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佳伟偿还原告货款47841元。2.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657号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2784号

马初西：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马初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金瑞福邸意向协议书》；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45949元（以房屋总价款229742元为基数，按20%计算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金贵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2789号

张志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志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购房款180665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8030元；3.判令被告支付由原告代其垫付的物业储备金4088.8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共计242784元。因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金贵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功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冯瑞丽与被告宁夏功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73500元、护理费315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00元、营养费6000元、交通费1000元、残疾赔偿金229746元、被抚养人生活费19039.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等，共计381685.5元。因你公司已不在注册地办公，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2212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999号

马志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诉被告马志俊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赔偿款180982元及资金占用费（按照年利率3.65%从2021年12月24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截至2022年8月24日资金占用费4403元，共计18538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99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宁夏恒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崔洋与被告宁夏恒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崔洋与被告宁夏恒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签订的合同、《餐饮车委托定做协议》，解除时间为2023年4月6日；被告宁夏恒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崔洋场地租赁费25000元、保证金5000元、餐饮车定做费25000元，共计55000元，截止2022年8月16日的资金占用利息5421.12元，合计60421.12元，并以欠付55000元为基数，支付2022年8月1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案件受理费1312元，原告崔洋负担1元，被告宁夏恒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311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宁夏恒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军：

本院受理原告冯军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6835元，其中货损7275元，车辆维修费7560元，误工费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铜峡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402民初565号

马良会：

本院受理原告蔺勇博与被告马良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马良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蔺勇博偿还剩余借款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马良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